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二季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晨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金额 7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华晨集团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依法进行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故华晨集团存续期内的债券均暂时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H20 华集 1”，债券代码为“163118.SH”。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二）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11月3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为C，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C。

2023年6月8日，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均为C。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发行人涉及重整进展情况事项

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0年12月21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决定华晨集团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依法

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一）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进展的事项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发行人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2023年4月2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3月9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截止。目前，管理人正组织协调已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尽职调查工作。

2023年5月1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截至2023年5月19日18:00，合格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

（二）关于华晨集团调整清算组成员的事项

2023年4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4月25日，沈阳市华晨集团司法重整工作专班向沈阳中院提交《关于调整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清算组成员的函》，对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并请求指定为管理人成员，沈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合并重整管理人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管理人，清算组组长李松林为管理人负责人。

清算组组成：组长由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松林担任，副组长由沈阳市国资委副主任胡滨、沈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一级调研员金红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担任，组员包括沈阳市发改委工业处二级调研员章永康、沈阳市工信局汽车产业处副处长史德祥、沈阳市公安局情报科科长宋祥涛、沈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处长汤岳成、沈阳市审计局企业与金融审计处处长翟鸿鹰、沈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佟彧、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边朝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居全。

（三）关于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事项

2023年5月29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2月23日，管理人在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选投资人。后续，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依法推进与中选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工作。

（四）关于华晨集团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

2023年6月15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14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同日，沈阳中院于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沈阳中院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五）关于华晨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事项

2023年6月16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投资范围、交易对价、主要交易架构、资金来源、锁定期安排、履约能力、相关承诺、要约收购及豁免、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后续流程详见相关公告。

（六）关于华晨集团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的进展事项

2023年6月2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同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提请沈阳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沈阳中院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0）辽01破21-8号公告，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七）关于华晨集团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事项

2023年6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

（八）关于华晨集团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2023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2023年6月27日，管理人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关于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股权处置事项

2023年6月12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晨集团持有广发银行股权 22,359.6793 万股，已全部设立质押担保，其中以 149,540,000 股及相应孳息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持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质押登记。根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对华晨集团持有的广发银行 149,540,000 股股权及应收股权分红款（股权及相应未取得孳息的评估值及相应金额为 1,349,179,788.00 元）进行三次拍卖，均已流拍，最终流拍价格为 921,360,144.96 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同意按照前述流拍价，用以抵偿厦门银行上海分行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中的 921,360,144.96 元，抵债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剩余债权金额为 20,185.63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华晨集团、管理人及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协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华晨集团持有的广发银行股权部分未解除保全，正在推进相关解封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事宜的相关情况事项

2023 年 4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4 月 11 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 1114.HK）公告了《有关建议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

限公司出资之须予披露交易》，主要内容为根据华晨中国 2021 年年报及华晨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雷诺）有关事项的披露，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管理等原因影响，华晨雷诺运营现金逐渐枯竭，于 2021 年 5 月无力继续经营，停止生产。2021 年 12 月 30 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华晨雷诺向沈阳中院申请重整。华晨雷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沈阳中院提交重整申请，沈阳中院经审查，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裁定，受理华晨雷诺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了华晨雷诺清算组担任华晨雷诺管理人。华晨雷诺重整的正式方案正在制订中。

华晨中国董事会经考虑其他顾问之反馈后认为，重整可让华晨中国维持其汽车制造商平台，有助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待日后与国际及国内汽车公司合作。有关华晨雷诺业务的进一步可行研究将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华晨雷诺引入新潜在策略伙伴。作为重整一部分，华晨中国董事会建议由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控）就重整华晨雷诺债务以现金注资华晨雷诺，建议出资额最多人民币 13.6 亿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 年 5 月 25 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内幕消息重整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之最新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23 年 5 月 31 日称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内幕消息有关控股股东重整之最新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了多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变更的情况

2023年4月30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发行人董事涉及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外部董事李骏到期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 2、发行人外部董事张永伟到期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 3、发行人外部董事孙延涛到期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 4、发行人董事刘同富退休离任，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二）关于华晨中国澄清媒体报道的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公告了《有关若干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布》，主要内容为，华晨中国董事会注意到近期有媒体发表若干有关沈阳市政府可能向发行人收购华晨中国股份的媒体报道。华晨中国董事会澄清，据华晨中国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华晨中国并不知悉媒体报道所述事宜及当中所载资料的来源。

华晨集团表示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晨集团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海通证券已就以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海通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情况后续进展。

七、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海通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近期动态、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破产重整受理事项、破产重整后续进展、债权申报事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事项、发行人收到证

监会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事项等。此外，海通证券积极协助债券持有人完成债权申报材料的核对、复核及与管理人确认债券持有人债权已完成登记等工作，本期债券所有债权均得到管理人登记确认并公告。2021年4月2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8月31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2年6月3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3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海通证券尽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应尽义务。

八、后续工作安排

（一）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披露进展；

（二）保持持有人与发行人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适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维护持有人权益；

（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海通证券作为“H20华集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九、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二季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